

《淡新檔案》與晚清北臺灣的社會風俗

林玉茹

一 淡新檔案的性質

《淡新檔案》是清代臺灣淡水廳與新竹縣的官方檔案。日治初期由新竹縣移交新竹地方法院，其後轉送覆審法院（後來改稱高等法院），一九三七年又由覆審法院贈送原臺北帝國大學（今臺灣大學）文政學部，以供學術研究，稱「臺灣文書」。戰後這批文書移交至臺大法學院。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三年，戴炎輝才將這批檔案加以整理，為之分類編號，並更名為「淡新檔案」，一九八五年再移交臺大圖書館特藏組珍藏¹。戴炎輝當年進行檔案分類和研究的影印本，則於二〇〇五年由家屬捐給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²，現藏於該所法制史研究室。

現存的《淡新檔案》，分為行政、民事及刑事三門，門下並分類、款、案、件。全部檔案共1,163案（實際清點1,143案）、19,152（實際19,281）件。其中行政門有574條，司法審判的民事門有224案，刑事門有365

¹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2000），頁27。

² 《中央研究院電子報》第13期（2005.05.05）。

案³。不過，在戴炎輝的實際操作中，或許由於史料太過龐大，當時分類仍有部分錯誤，在使用上必須特別注意⁴。

檔案文件的起迄年代，則起自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一說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下迄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割臺為止⁵。這段時間內，清廷曾經幾次調整行政區劃，因此檔案的行政區域也有所改變。大致上，行政區域的最大範圍是大甲溪以北至雞籠的淡水廳轄區，最小範圍則是中港溪以北至中壠溪的新竹縣轄區⁶。

《淡新檔案》內容包羅萬象，是研究清代臺灣北部地區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史最重要的一手史料。在

³ 吳祖善，〈清代「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的新特藏〉，《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1987）。

⁴ 舉例而言，編號先後順序偶有誤、同一件而分別編號、不同件而同編成一件、無相關者放於同一案、行政門中穿插不少刑事或民事訟案。

⁵ 吳祖善，〈清代「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的新特藏〉、戴炎輝，〈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臺北文物》第1卷第2期（1953.08），頁260-261。

⁶ 《淡新檔案》行用區域的變化：自嘉慶十七年至光緒五年閏三月（一八一二—一八七九），檔案行用的區域為大甲溪以北至雞籠的淡水廳；光緒五年閏三月至十五年十一月（一八七九—一八八九），行用於大甲溪以北至南崁溪的新竹縣；光緒十五年新苗分界之後至二十一年五月（一八八九—一八九五），則僅行用於中港溪以北至南崁溪以南的新竹縣。高志彬，〈淡新檔案史料價值舉隅〉，收於國立臺灣大學編，《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1994）。

前人研究之中，對《淡新檔案》的運用，大多集中於開墾組織、縣衙門運作、地方行政組織、族群關係、女性訟案、產業活動以及犯罪形態的研究，近來晚清北臺灣的社會風俗也漸受注意⁷。

⁷ 使用《淡新檔案》的研究成果不少，戴炎輝的《清代臺灣的鄉治》是經典著作；使用《淡新檔案》研究開墾組織，如吳學明與施添福諸篇論文。討論縣衙門運作的論文，如滋賀秀三〈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一文（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8卷·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Mark Alic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一書則透過司法制度討論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又，有關犯罪現象之論著，則是邱純惠〈十九世紀臺灣北部的犯罪現象：以淡新檔案刑事類為例〉一文（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9）。女性訟案有：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4）。商業活動的論文有：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討論樟腦與族群競爭、國家關係的是：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9）。王泰升，〈「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臺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臺灣史料研究》第22期，2004），則更完整介紹一九四五以後利用淡新檔案進行法制史研究的概況，可以參考。

二 檔案解讀⁸：

甄郊金長和為林且等搶折船貨究追不還稟請淡水廳同知拘捕匪犯到案並追還船貨事（咸豐二年一月十二日）

瀝情呈叩，伏乞

大老爺⁹電察糾眾毀搶，恩迅飭諭跟逐押究，追贓遍搜，俾奸徒知□□□□安，感戴二天¹⁰。沾叩。

即飭差并移營嚴拘訊辦，并諭飭¹¹總理協同追贓給領（印¹²）

咸豐貳年元月十二日¹³ 甄郊¹⁴ 金長和

⁸ 全案分析：3301案，共13件。編號：3301，根據戴炎輝的分類為：第三門：刑事，第三類：財產侵奪，第三款：海盜，件。時間：咸豐二年（一八五二）一月十二日至三月二十七日。

⁹ 指「知縣」，縣民及下屬人等敬稱其為「大老爺」。

¹⁰ 語出《後漢書》，卷31，〈蘇章傳〉：「順帝時，（章）遷冀州刺史，故人為清河太守，章行部案其姦臧，乃請太守為設酒肴，陳平生之好甚歡，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後用以稱恩人。為對幫助者的感恩之詞。

¹¹ 諭，即曉諭，為上對下的下行文，特別是地方衙門發給地方人民的文件。

¹² 印文：情理法。

解題

發文者：塹郊金長和

收文者：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時間：咸豐二年一月十二日，西元一八五二年三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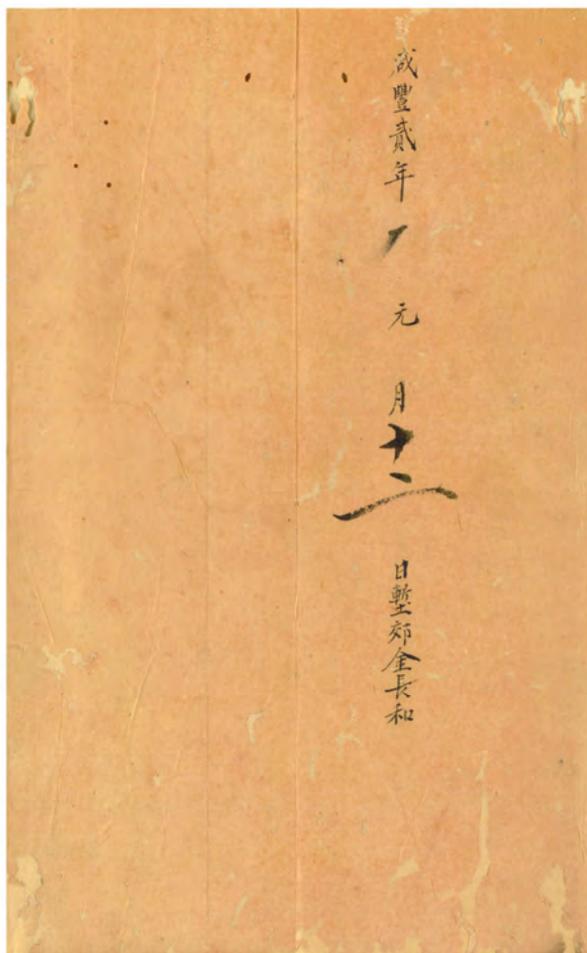
文件形式：稟

事由：電察糾眾毀搶，恩迅飭諭跟逐押究，追贓遍搜事。

13 西元一八五二年三月二日。

14 「郊」是昔日臺灣與大陸兩地進出口貿易商人或同業商人所形成的商人團體，而竹塹地區的郊商就稱為「塹郊」。

晚清北臺灣的社會風俗



淡水分府張為特飭追贓拘究事（咸豐二年一月十二日）

署淡水分府¹⁵張¹⁶（印¹⁷）為特飭追贓拘究事。本年正月十二日，據塹城¹⁸郊鋪¹⁹金長和稟²⁰稱，和等于本月間，付配²¹蔡捷益²²即出海²³蔡魯船隻，由廈運俾井布²⁴、雜貨等件。此初八日，駛入滬尾港²⁵，應潮攔汕，慘遭揚潮仔庄²⁶匪徒糾眾數十猛，執械到船，橫將船中貨物一齊搬空。該

15 分府，清代知府的佐貳官。

16 張啟煊，浙江平陽人。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接替胡國榮，擔任臺灣府臺灣縣知縣。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升任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咸豐四年（一八五五）調署鳳山知縣。

17 印文：登內號。

18 塹城，即竹塹城，今日新竹市。雍正九年（一七三一）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淡水廳治所在。新竹縣成立之後，又為新竹縣城。

19 郊鋪，又稱郊或行郊，是指進出口商人或是同業商人組成的商人團體。

20 稟，卑幼向長上陳述事情時所用的敬語動詞，下對上的書信也常稱為「稟」。

21 配，指配運，即交由船隻運輸出口。

22 晉江船戶。

23 管理一船之事者曰出海，疑似今日之船長。

24 井布，布匹的一種。

25 滬尾港，即今日臺北淡水。該港於一八六〇年開放為條約港。

26 揚潮仔，位於今日臺北縣淡水鎮洋調子。

船及出海理阻，反被扛毆受傷，贓物現存，經總理²⁷等論還不還等情。據此，除稟、批示并會營²⁸諭飭總保²⁹查追贓物外，合行起贓³⁰拘究。為此票仰³¹對保³²、對港頭役迅協總保、營兵，立即查勘情形稟覆。仍查照揚棚仔庄匪徒，糾黨搬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貨各犯是何姓名，尅日³³逐一追贓交還蔡魯收領。一面嚴拘搶船匪徒，務獲稟解赴轅³⁴，以憑究辦。該役均毋違延干咎，速夕。

一票差對
保陳文
港蔡陞

27 街庄是鄉治上之核心職位，由數街或數庄聯合推舉，稟請於官發給諭帖及戳記，藉資號令該區域內各街庄，輔助官方維持地方治安與推行政令。

28 會營，意指會同綠營，指艦艍營。

29 總保指總理、保長。

30 起贓，強盜案必須以「贓」為確據，如審有「贓證明確」或「當時現獲者」，即判定為盜。

31 仰，命令之意。

32 對保，本質上是駐鄉的差役，處理官治的、訴訟的事務，受縣衙門內的差役所指揮。

33 尅日，限定日期。

34 轅，衙門、官署。

解題

發文者：淡水同知張啟煊

收文者：對保陳文、對港蔡陞

時間：咸豐二年一月十二日

文件形式：票

事由：為特飭追贓拘究事。

33301
2.3.4

署淡水分府張

為特飭追贓拘究事本年正月十二日據臺城郊鋪金
長和稟稱和等于本月間付配蔡捷並即出海蔡魯船隻由廈運荷
井布雜貨等件此初八日駛入滬尾港應潮欄汕條遭揚擱仔左匪徒糾
眾數十猛執械到船橫將船中貨物一齊撤空該船隻出海理阻反被打
受傷等情据此除稟批示并會營諭飭總保查追贓物外合行起贓拘
究為此稟仰對港頭役迅協總保營兵立即查緝揚擱仔左匪徒等
獲贓糾党撤搶蔡捷並即出海蔡魯船貨剋日逐一追贓交還蔡魯
收領一面嚴拘搶船匪徒務獲稟解赴轅以究辦該役均毋違延干
咎速又

一 稟 差 對港蔡陸

淡新檔案第33301案 (TH33301_002)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晚清北臺灣的社會風俗

淡水分府張為移會事（咸豐二年一月十二日）

前銜³⁵為移會³⁶事。云云，照前敘至。除稟、批示，并飭差諭飭總保追贓拘究外，合就移會。為此備移

貴府請煩查照來移事理。希即飭弁兵協同敵役立即查勘被搶情形，仍查明糾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隻匪徒各犯是何姓名，尅日追起原贓物，交還蔡魯收領。仍祈嚴拏搶船匪徒，務獲移解過廳，以憑訊辦，幸勿延緩。須至移者。

一 移

艍舡參府³⁷

滬尾營陳³⁸

³⁵ 前銜，職銜省略不記。

³⁶ 移文，是清朝的法定平行文書，用於地方層級中互不隸屬的較低階衙門之間。「移」字也被當作平行發文的動詞使用。

³⁷ 蘇斐然，福建同安人，道光十九（一八三九）、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任艍舡營參將。

³⁸ 陳沂清，福建詔安人，咸豐元年署滬尾水師營守備。

解題

發文者：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收文者：艋舺參將蘇斐然、滬尾營陳沂清

時間：咸豐二年一月十二日

文件形式：移

事由：為移會事。

前街 為移會事 云照前叙至 除稟批示并飭差諭飭總保追賍拘究

外合就移會為此備移

貴府請煩查照來移事理希即飭自協全徹役立即查明糾搶示

提並即出海蔡魯船隻匪徒尅日追起原贓物交還蔡魯收領仍祈嚴

拏搶船匪徒務獲移解過廳以憑訊辦幸勿延緩須至移者

一 移

移解蔡府

滬尾營陳

淡水分府張為諭飭追贓交領事（咸豐二年一月十二日）

前銜 為諭飭追贓交領事。云云，照前敘至。除稟、批示，并飭差會營查追拘究外，合行諭飭。為此諭仰該總理吳天想，澳甲³⁹蔡武，立即查明糾搶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貨各犯是何姓名，尅日□□□□，一起贓交還蔡魯收領。一面協同該差，嚴拘搶船匪徒，務獲稟解赴轅，以憑究辦。該總理、澳甲等毋得違延干咎，速々。

一 諭 仰

咸豐貳年（印⁴⁰）正月十二日（印⁴¹）兵承林敦⁴²

稿

行⁴³
（印⁴⁴）

39 澳甲，瀕海鄉莊，因莊民多業漁，出海漁撈，有設澳甲。其稍與保甲不同，澳甲非保甲職員，乃辦理港口船隻進出之稽查、抽釐等行政事務之職員。

40 滿漢文「淡水廳同知關防」，定稿需蓋有本衙門的印信，表示經過核定之後入卷存案。

41 十二日由淡水廳同知張啟煊的幕友審閱後書寫。並蓋上其閒章。印文：總事順呈。

42 兵承林敦，表示此定稿由淡水廳兵房林敦承辦、繕寫。淡水廳衙門組織，共八房。

43 稿，擬稿、定稿。行，即判行，由正堂書寫，其下並蓋有其閒章。

解題

發文者：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收文者：總理吳天想、澳甲蔡武

時間：咸豐二年一月十二日

文件形式：諭

事由：為諭飭追贓交領事。

4
前銜 為諭飭追駐交領事云照前叙至除稟批示并飭差會營查追
拘究外合行諭飭為此諭仰該總理吳天想鴻甲蔡武立即查明科
搶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魚自船貨劫日查明該匪徒
起駐交還蔡魯收領一面協全該差嚴拘搶船匪徒務獲稟解赴轅以
憑究辦該總理鴻甲等毋得違延干咎速又

一 諭 仰



暫郊金長和為糾眾搶折船貨兩空恩迅飭諭總保跟交究賊事

(咸豐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林敦⁴⁵

(印⁴⁶)具催呈⁴⁷，暫郊金長和為糾眾搶折、船貨兩空，恩迅飭諭總保跟交究賊事。切和等有付配

蔡捷益船，出海蔡魯自廈運俚井布什貨等物，于本月初八日慘遭滬尾港等庄匪徒林旦、張助、

林籃、郭笨、李恁、蔡国成、陳居、呂双壁、陳捷等，糾眾數佰猛，執械到地搶折船貨，寸板

無存，橫將船夥⁴⁸毆殺重傷，休咎未卜。經和於本月十二日具稟在案，蒙仁憲⁴⁹朱諭押還未

還。查贓物及毀船，果係圭柔山⁵⁰、土壟厝⁵¹、羊欄仔、籃仔街等庄，糾率月工橫搶橫折，

無法無天。和等仝二皂快差⁵²到四庄究贓。奈四庄飲酒聚會，誓立橫吞不還。和等理較，觸

45 林敦，淡水廳兵房兵承。

46 印文不明。

47 催呈的意義：告訴過程中，原告必須一催再催，知縣才再審理。適當的運用催呈，的確有其效果，甚至原告如果不催呈，案件可能被註銷。特別是訟案經歷前後任正堂之際，必須立刻具催呈。

48 船夥，船中的伙計。

49 仁憲，指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50 圭柔山即淡水鎮下圭柔山。

51 土壟厝，淡水鎮土壟厝。

52 皂隸和快班係衙役的核心，兩者初時因其職務不同而分稱之。主要負有站堂役（堂訊時立於堂下，傳呼受訊人，

動兇威，反被庄匪林^旦等穢言趕辱。但四庄乃豪惡之庄，為富不仁，故敢橫搶橫吞。總理王^{合和}亦包藏禍心、貓鼠同眠，非蒙飭諭滄尾街總理王^{合和}合仝快差到地，嚴拏搶犯，跟逐究追，不但虧^和之血本烏有，且地方關重，將來疊搶不休，貽害伊於胡底，合亟瀝情呈催。伏乞

大老爺電察糾眾毀搶，橫吞不還，恩迅飭諭總保跟交究贓，俾根株得以淨盡，

郊船得安，閣屬謳歌。沾叩⁵³。

候勒差并諭催總保嚴拏訊辦。(印⁵⁴)

咸豐貳年正月廿三日具稟暨郊金長和(印：長和公記)

並予以監控或捕縛)、刑杖(拷打受審人或執行笞杖刑之差役)及糧差(收公款)之任務。

⁵³ 沾叩，即叩首，於此做為卑微的請求語句。

⁵⁴ 本段文字為同知張啟煊之批示，印文：情理法。

解題

發文者：塹郊金長和

收文者：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時間：咸豐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文件形式：催呈

事由：塹郊金長和為糾眾搶折、船貨兩空，恩迅飭諭總保跟交究贓事。

33301
5

林敦

具催呈整郊 至長和 為糾眾搶折船貨兩空 恩迅飭諭總保跟交究贖等切

等 有 付 配 蔡 捷益 船 出 海 蔡 魯 自 廈 運 備 井 布 什 貨 等 物 于 本 月 初 八

慘 遭 滄 尾 港 等 左 匪 徒 林 且張助林 籃 郭 笨 李 恁 國成 蔡 陳 居 呂 雙 璧 陳 捷

糾眾數百猛執械到地搶折船貨寸板無存橫將船夥毆殺重傷休咎未卜經 和 於

本月十二日具稟在案蒙 仁憲朱諭押還未還查賍物及毀船果係圭柔以上暨厝

羊欄仔籃仔街等在糾率月工橫搶橫折無法無天 和 等全二皂快差到四左

究賍、奈四庄飲酒聚會、誓立橫吞不還、和等理較、觸動兇威、反被在匪林、且
言趕辱、但四庄乃豪惡之庄、為富不仁、故敢橫搶橫吞、總理王、合和亦包藏禍心、其心
同眼、非蒙飭諭、滄尾街總理王、合和全快差到地、嚴拿槍犯、跟逐究追、不但虧、和
血本烏有、且地方閔重、將來疊槍不休、貽害伊於胡底、合亟瀝情呈催、伏乞
大老爺電察、糾象豎槍、橫吞不還、忌迅飭諭、總保跟交究賍、俾根株得以淨
盡、郊船得安、閣屬謳歌、沾叩、

衣勒差并諭催總保覆

拏訊辦



咸豐貳年正月

芒

芒
具稟整郊金長和



淡水分府張為特飭追還交領事（咸豐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署⁵⁵淡水分府張（印⁵⁶），為特飭追還交領事。案據塹城郊舖金長和稟稱，和等付配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隻，由廈運俾井布、雜貨等件，駛入滬尾港，應潮擱汕，慘遭揚擱仔庄匪徒，糾眾數十猛執械到船，橫將船中貨物一齊搬空。該船及出海理阻，反被扛毆受傷，贓物現存，論還不還等情。業□□□□□竄追，並諭總理吳天想等究追去後，未據稟覆。茲據金長和等稟催前來，除批□□□□□□外，合行諭飭追還。為此諭仰總理王合和等，即便遵諭嚴跟搶船匪犯林旦、張助、林籃、郭笨、李恁、蔡國成、陳居、呂雙壁、陳捷等，速將毀搶蔡捷益船貨，刻即逐一追還。仍將搶船匪犯按名拏解赴轅，以憑訊究嚴追。該總理倘敢庇縱違延，定行著賠革究不饒，毋違。特諭。

一 諭 仰

前銜，單仰原差⁵⁷陳文、蔡陞，立協總理王合和及該總保羈押糾搶蔡捷益船隻匪犯林旦、張助、林籃、郭笨、李恁、蔡國成、陳居、呂雙壁、陳捷等。將所搶該船貨贓物追還，金長和收領。仍嚴拏該犯林旦、張助等各正身□□全敘，鎖解赴轅，以憑訊究。該差等如再縱

⁵⁵ 署，署理。凡官職出缺或離任，以其他官員暫行代理其職務，稱為「署理」。

⁵⁶ 印文：登內號。

⁵⁷ 「原差」即負責此案的差役。

延，立提嚴究不貸。火速，々。

一單仰

正月廿三日

月即晚 送稿

月 日判

月即晚 送簽 ⁵⁸

月廿三日印發

咸豐貳年正月 廿三 日承林敦 (印 ⁵⁹)

稿 行 (印 ⁶⁰)

58 《淡新檔案》的定稿中加蓋的查考用格式戳記，用以填注「送稿」、「判發」、「送簽」、「印發」四個公文撰製程序的日期。送稿是指書吏將定稿送交審閱的時間；判發是對於定稿判行後核定完成的時間；送簽是指書吏將謄清後的正本送交審閱的時間；印發是正本用印發出的時間。

59 印文：總事順呈。

60 印文：青天白日。

解題

發文者：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收文者：總理王合和，差役陳文、蔡陞

時間：咸豐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文件形式：諭、單

事由：為特飭追還交領事。

33301
6.7

署淡水分府張為特飭追還交領事蔡據甄城小舖金長和稟稱
等件本月間付配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隻由廈運併井布雜
等件此初日駛入滬尾港應潮欄汕慘遭揚壩仔庄匪徒糾眾數十
猛托械到船橫將船中貨物一齊擄空該船反出海理阻反被扛毀受傷
贖物現存諭還不還等情業
未及去後
去後茲據金長和等稟催前來除批
等追並諭總理吳天相等究追
匪外合行諭飭追還

淡新檔案第33301案 (TH33301_006)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為此諭仰總理王合和即便遵諭嚴跟搶船匪犯林旦張助林籃郭笨李恁蔡國成陳居呂及壁陳捷等速將夥搶蔡捷並船貨刻即逐一追還
恁蔡國成陳居呂及壁陳捷等速將夥搶蔡捷並船貨刻即逐一追還
敢林籃郭笨李恁蔡國成陳居呂及壁陳捷等速將夥搶蔡捷並船貨刻即逐一追還
縱與延定行着賠不饒毋違特諭

一 諭 仰

前街 單仰原差陳文蔡陞立協總理王合和速嚴糾搶蔡捷並船貨
有匪犯林旦張助林籃郭笨李恁蔡國成陳居呂及壁陳捷等將所搶該



晚清北臺灣的社會風俗

塹郊金長和為糾眾毀搶觸較橫吞懇恩飭差嚴拏跟追究辦事

(咸豐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林敦

具催呈，塹郊金長和（印）為糾眾毀搶，觸較橫吞，懇恩飭差嚴拏跟追究辦事。切和等有付配蔡捷益船出海蔡魯，自廈運俾井布、什貨等件，于本年正月初八，慘遭滬尾港口等庄匪徒糾眾毀搶，具稟在案。蒙仁憲疊諭嚴飭押還，只有林旦、張助、林籃、郭笨、李愆、蔡國成、陳居、呂双壁、陳捷，係和前稟圭柔山、土壟厝、羊棚仔、籃仔街等庄匪徒，託眾向和甜處。和聽眾情，愿調處減追，懇恩摘消，以息民訟。其餘盧天送搶去井布壹拾捌全⁶¹，盧九搶去井布玖全，盧極搶去什貨等件，前呈未知，不敢混稟。後和察出贓物現存，到地指証，堅執橫吞，理較不還。查盧天送、盧九、盧極，本屬習惡慣滿庄匪有名，非蒙迅飭拏獲嚴追究贓，將猛虎生翼，何時休息。合亟瀝情呈叩，伏乞大老爺大施雷霆之威，電察糾眾毀搶，恩迅飭嚴拏押究跟追，俾奸惡知法，郊船得安。沾感切叩。

候勒差拘訊究追，至林旦等既將物件托人處還，准予摘釋可也。（印⁶²）

咸豐二年二月廿三日具催呈塹郊金長和（印⁶³）（印⁶⁴）

⁶¹ 全，布單位名，相當於筒。

⁶² 印文：情理法。

解題

發文者：塹郊金長和

收文者：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時間：咸豐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文件形式：催呈

事由：塹郊金長和為糾眾毀搶，觸較橫吞，懇 恩飭差嚴拏跟追究辦事。

63 印文不清。

64 印文：長和公記。

33301
8

非數

其催呈整郭全長和為糾眾毀槍觸較橫吞懇思飭差嚴拏跟追究辦事切和等布

付配蔡投益船出海蔡魯自廈運併井布什貨等件于本正月初八慘遭滬尾

港口等座匪徒糾眾毀槍具稟在案蒙仁憲疊諭嚴飭押還只有林且張助林

郭笨李恁蔡目成陳居呂雙陳捷係和前稟圭柔山土壟厝羊棚仔籃仔街等在

匪徒託眾向和甜處和聽眾情願調處滅追懇思摘消以息民訟其餘盧天送拾

去井布壹拾捌全盧了搶去井布玖全盧極搶去什貨等件前呈未知不敢混稟

淡新檔案第33301案 (TH33301_008)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明清檔案文書

後和蔡出賍物現存到地指証堅執橫吞埋故不遂查盧天送盧九盧檣本盧

惡慣滿座匪有名非蒙迅飭拏獲嚴追究賍將猛虎生翼何時休息合亟滬

情呈叩伏乞

大老爺大施雷霆之威電祭糾衆毆搶息迅飭嚴拏押究跟追俾奸惡知法郊

船得安治感叩

在勅差拘訊究追至林且等既悔

物件托人處送准予摘釋可也



咸豐二年二月

廿二

日共催呈整郊金長和



淡水分府張為糾眾毀搶等事（咸豐二年三月十五日）

署淡水分府張（印⁶⁵），為糾眾毀搶等事。案據塹城郊戶金長和等稟稱，和等□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隻，由廈運俚井布、雜貨等件，駛入滬尾港應潮攔汕，慘遭該處匪徒揚潮仔庄等，糾眾執械到船橫搬，阻被扛毆受傷等情。業經移拏飭拘，並諭總理究追未覆。嗣據金長和稟稱，查係林旦等糾搶，復經飭拏及諭飭追還。去後茲據金長和以林旦等將贓物托人處還，稟請摘釋前來。除批示外，所有贓物未還匪徒，合行催拘。為此稟仰原差陳文、蔡陞迅協該地總董⁶⁶、鄉保⁶⁷及澳甲協全營汛，立即嚴拘後，開有名被告，併傳原稟人等各正身，限即日內鎖解赴轅，以憑究追。該差毋得刻延庇縱，致干提比⁶⁸。火速，々。

計開

被告搶船匪犯盧天送、盧九、盧樞，原稟塹郊金長和，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

一票仰

65 印文：登內號。

66 即街庄常置的總理、董事之名稱。

67 鄉保，鄉長、保長。

68 提比，因差役辦事不力，給予比單。

月 日

三月初七日送稿

三月十四日判發

月十五日送簽

月 日印發

咸豐貳年叁月十二日承林敦(印⁶⁹)

稿

行(印⁷⁰)

69 印文：總事順呈。

70 印文：青天白日。

解題

發文者：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收文者：差役陳文、蔡陞

時間：咸豐二年三月十五日

文件形式：票

事由：為糾眾毀搶等事。

33301
9

署淡水分府張

蔡捷孟即出海蔡魯船隻由廈運傳井布雜貨等件駛入滬尾港應潮攔出

為糾眾毆搶等事業據整城郊戶金只知云稟稱等字

遭該處匪徒揚煽仔庄等糾眾執械到船橫獻阻被扛毆受傷等情業經移等

飭拘並諭總理究追未畏嗣據金長和稟稱查係林旦等糾搶復經飭拏及諭

追還去後茲據金長和以林旦等將贓物托人處還稟請摘釋前來除批示外所有

贓物未還匪徒合行催拘為此稟仰 聖上陳文蔡陸迅協該地總董鄉保及滬

淡新檔案第33301案 (TH33301_009)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明清檔案文書

協全營汛立即嚴拘後聞有名被告併傳原票人等各正身限
帶鎖解赴特以憑究追該三公毋得刻延庇縱致干提比火速又

昌稟

計開

私告槍 盧天送
船匪犯 盧九
盧楫
原票 金長和
船 蔡捷孟即
出海 蔡魯

一 票

仰



芝蘭三保鄉長吳方忠為蔡魯船夥許撞慘遭庄匪毆殺稟請淡水廳同知查驗事
(咸豐二年三月十四日)

林敦

具稟，臺下芝蘭三保鄉長吳方忠為阻搶被殺受傷斃命□□□電奪事。緣此本年正月初八日，有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投稱，船載甄郊金長和貨物，遭風不順，欲收入八里坌口。至滬尾港外應潮擱汕，被揚潮仔、興化店⁷¹等處附近庄民柯朝、柯的、柯三、柯四等全眾擁搶貨物，殺傷出海，併船夥許撞等重傷。該忠拋投，隨即協全對保、營兵抵地查勘，遭搶屬寔。經向庄民追出布疋，付交金長和領回。餘物因被盧天賞坐地分贓，唆抗□□。旋蔡魯赴滬尾汛防⁷²喊稱，伊船夥許撞，慘遭庄匪毆殺，服藥無效，于二月二十六日，因傷斃命。經蒙副府陳⁷³暨文館口書⁷⁴驗明，立飭目兵⁷⁵查驗着收。忠忝該地鄉保理合將情稟報，伏乞大老爺電奪施行。沾叩。

據稟船夥許撞於二月二十六日身死。如果船戶蔡魯將屍收埋，何以至於今始行稟報，殊屬不合。着船戶蔡魯及原稟金長和據實稟覆。一面勒差會拿搶船匪徒，務

71 興化店即今淡水鎮興化店。

72 設弁帶兵曰汛，為綠營編制。滬尾水師營轄下共有戰兵 388 名，守兵 312 名，合共戰守兵 700 名，又舵炊 14 名。

73 副府陳，即滬尾水師營守備陳沂清。

74 文館即文口，設於官方開放島外貿易的港口。口書，即置於文口，專司稽查徵稅者。

75 目兵，即派駐塘汛之駐軍。

獲究辦。(印⁷⁶)

咸豐貳年叁月十四日具稟(印⁷⁷)

解題

發文者：芝蘭三保鄉長吳方忠

收文者：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時間：咸豐二年三月十四日

文件形式：稟

事由：為阻搶被殺受傷斃命□□電奪事。

76 印文：情理法。

77 印文：淡水分府張給芝蘭三保鄉長吳方忠戳記。

33301
10

具稟臺下芝蘭三保鄉長吳方忠為阻搶被殺文忠之兇
電奪事緣此本年正月初八日有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投祿
載整郊金長和貨物遭風不順欲收入八里坌口至港外
擱汕被揚潮仔興化店茅處附近庄民柯朝柯的柯三柯四等全眾
擁搶貨物殺傷出海併船夥許拉等重傷該忠據投隨即協全對
保營兵抵地查勘遭搶屬寔經向庄民追出布疋付交金長和領回

餘物因被盧天賞坐地分贓，
旋蔡魯赴滄尾汛防，喊稱曰
船夥許撞慘，遭庄匪毆，殺服藥無效。于二月二十六日因傷斃命。經
蒙副府陳暨文錦口書驗明，立飭目兵查驗着收。忠泰該地鄉保
理合將情稟報伏乞

大老爺電本施行沾叩

播字船夥許極於二月二十六日身死如累
 船戶蔡魯將屍收埋何以至於令始行稟報
 殊屬不合著船戶蔡魯及原存金長和播實
 字履一面勒差會同船戶蔡魯及原存金長和播實
 字履一面勒差會同船戶蔡魯及原存金長和播實

咸豐貳年冬月

尚

日具稟

張府分水波
 給芝...三保...
 長吳方忠觀

二皂頭役陳文為痰亂誤公任喚不前稟請究革事（咸豐二年三月十四日）

臺下二皂頭役⁷⁸陳文叩首叩

稟，（印⁷⁹）為痰亂誤公，任喚不前，稟請究革事。緣芝蘭三保保長⁸⁰謝玉麟自從去年十二月間身染風痰迷亂之疾，四處行走，踪跡□□。迨本年正月初八日，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載貨物遭風擱汕，被揚潮仔附近等庄党搶毆殺出海，併水手許撞重傷，乃係謝玉麟該管保內。役奉鈞⁸¹單到地，喚全押追。碍謝玉麟因心□亂，任喚不前，罔知何往。茲□□□□傷服藥無效，此二月二十六日身故。經出海蔡魯赴滬尾□□□□。蒙副府陳驗明著收，諭飭目兵查拏。現在該處莊民懼罪，曉□□□。同鄉長吳方忠極力安頓，稟報在案。切思芝蘭三保面海傍山，即□□□商船出入之區，似此該保迷亂，若不稟請究革，論著該處總董選舉頂充，誠恐公事疊悞。役忝對保干咎匪輕，理合將情稟明，伏乞大老爺電奪施行。叩。

候示革另飭舉充（印⁸²）

78 淡水廳的皂役和快役，各分三班，每一皂、快班有頭役一名，統率幫夥。
79 印文不清。

80 清代官方在臺灣廳、縣之下，劃分為里或堡。在里或堡內，設有地保（或稱鄉保、保長）以管理區域人丁之事務。並就里堡之大小，設一到三人不等，終身不改其役。

81 鈞，尊稱有關長輩或上級的事物、行為等的敬詞。對淡水廳同知之敬稱。

82 印文：總事順呈、青天白日。

叁月十四日稟（印₈₃）

解題

發文者：二皂頭役陳文

收文者：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時間：咸豐二年三月十四日

文件形式：稟

事由：為痰亂悞公，任喚不前，稟請究革事。

83 印文：署分府張，給二皂班頭役陳文戳記。

33301

11

臺下二皂頭侵據文
甲
甲

稟為疫亂悞公任喚不前稟請究草事緣芝蘭三保保長謝

玉麟自從去年十二月間身染風疫迷亂之疾四處行跡跡

迨去年正月初八日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載貨物遭風

擱汕被揚潮仔附近等庄竟搶毆殺出海倍水手許拉重傷乃係

謝玉麟該管保內後奉鈞下到地喚全押追碍謝玉麟因

淡新檔案第33301案(TH33301_011)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明清檔案文書

亂任與不前，罔知何往。茲

傷服藥無效，此二月二十六日身故。

經出海蔡魯赴滬尾。

家副府陳，驗明着收，諭飭日兵查

拏，現在該處庄民懼罪，曉諭

回鄉。長吳方忠極力安頓，稟報在

案切思芝蘭三保面海傍山，

商船出入之區，似此該保送

亂若不稟請究革，諭着該處總董選舉頂充，誠恐公事叠悞。後

忝對保于咎匪至理，合將情稟明伏乞

大老爺電奪死行叩

前
不
羊
另
修
崇
元



冬月

十九

日票



淡水分府張為糾眾毀搶等事（咸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署淡水分府張（印⁸⁴），為糾眾毀搶等事。案據塹城郊戶金長和稟稱，和等付配蔡捷益即出海蔡魯船隻，由廈運俚井布、雜貨等件，駛入滬尾港，應潮攔汕，慘遭該處匪徒揚潮仔庄等糾眾執械到船橫擄，阻被扛毆受傷等情。業經移營飭差，並諭總理協拏。去後嗣據金長和稟稱，查係林旦等糾搶，復經飭拏及諭飭追還未覆。旋據金長和以林旦等將贖物托人處還，稟請摘釋，又經勒差限拘在案。茲據鄉長吳方忠稟，據蔡魯報稱，伊船夥許撞，于二月二十六日因傷斃命等情前來。除批示並移催外，合行勒限催拘。為此票仰原差陳文、蔡陞迅協該地總董、鄉保及澳甲，協同營汛立即嚴拘後，開有名被告，並傳原稟人等各正身，限日內鎖解赴轅，以憑訊追究辦。仍著船戶蔡魯、原稟金長和等，速即查明船夥許撞於二月二十六日身死，如果該船戶蔡魯將屍收埋，何以遲至於今始行稟報。著即據寔稟覆察奪。該差毋得刻延，致干提比。火速，々。

計開

被告搶船匪犯盧天送、盧九、盧楹、柯朝、柯的、柯三、柯四，坐地分贓盧天賞，原稟塹郊金長和，船戶蔡捷益即出海蔡魯。

一票催

解題

發文者：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收文者：原差陳文、蔡陞

時間：咸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文件形式：票催

事由：為糾眾毀搶等事。

33301
12.13

刑部
刑部
刑部

署淡水分府張

為糾嚴毀信等事案據墾城郊戶金長和稟稱和等付配蔡於五即出海蔡魯船

隻由廈運俾并雜貨等件駛入港尾港應潮欄汕慘遭該處匪徒場擄仔庄等糾眾抗械到船橫擄阻

被扛毀受傷等情業經投營飭差並諭總理協等去後嗣據金長和稟稱查係林旦等糾搶復經飭等

及諭飭追逐未覆旋據金長和林旦等將贖物託處還稟請捕釋又經勒差限拘在案茲據鄉長吳方

忠稟據蔡魯報稱伊船夥許桂于二月十六日因傷斃命等情前來除批示并移催外合行勒限催拘

此稟仰原差陳文蔡陸迅協該地總董鄉保及粵中協全營汛立即嚴拘後開有名被告併傳原稟等

淡新檔案第33301案 (TH33301_012)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正身限

日內鎖解赴報以憑訊追究辦仍看船戶蔡魯原稟全長和寺速即查明船數許逆

於月十六日身死如果該船戶蔡魯將屍收埋何以遲至今始行稟報着即據稟覆察奪該差毋得刻延致干提比火速

許開

破喜捨

盧天送 盧允 盧極 柯朝 柯的 柯三 柯四

先 盧天質

原稟 金長和

船 蔡捷孟 即出 海蔡魯

一 稟

催

淡水分府張為糾眾毀搶等事（咸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前銜，為移催拏究事。云云，照前敘至。除批示、并勒差協拏外，合就移催。為此備移
貴參府，請煩查照來文事理。希即派撥弁兵，協同敵役，立即查勘被搶情形，並糾搶蔡捷
益即出海蔡魯船隻各匪徒。剋日追起原贓，交還蔡魯收領，先行移覆。一面嚴拏搶船匪徒盧
天送、盧九、盧楹、柯朝、柯的、柯三、柯四、盧天賞等各正身。按名務獲，移送過廳，
以憑訊辦，幸勿延緩。望速，望速。須至移者。

一 移

艍舦參府蘇⁸⁵

滬尾水師陳⁸⁶

月 日

三月廿二日送稿

月廿七日判發

四月初七日送簽

月十四日印發

85 艍舦營參將蘇斐然。

86 滬尾水師營守備陳沂清。

咸豐貳年叁月廿七日承林敦

稿

明清檔案文書

解題

發文者：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收文者：艋舺參府蘇、滬尾水師陳

時間：咸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文件形式：移催

事由：為移催拏究事。

衡 為核催拏究事 云前經呈除批示并勒差協拏外合就務催為此備務

責發府青煩查照來文事理布即派撥弁兵協全敵役立即查勘被搶情形並糾搶獲徒並即出海蔡魯船

隻各匪徒尅日追起原贓交還蔡魯收領先行移覆一面嚴拏搶船匪徒盧天送盧九盧樞柯朝柯的柯三

柯四盧天賞等各身按名務獲移送過廳以憑訊辦幸勿延緩望速望速須至核者

一 移

軀 狎 恭 府 蘇

滬 尾 水 師 陳

三月廿二日
四月初七日
月廿七日
月廿七日
月廿七日

禾高

咸豐貳年叁月



Large black ink scribble or signature.

承林敦

月
日
時

33301 解題表

編號	時間	性質	收受者	事由	說明或註記	承辦	附件或批示
TH33301_001	咸豐2年 1月12日	稟	暫郊金長和 →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電察糾眾毀搶，恩迅飭諭跟逐，押究追贓遍搜事。		兵承	批示：即飭差并移營，嚴拘訊辦，并諭飭總理協同追贓給領。
TH33301_002	同上	票	淡水廳同知張啟煊→對保陳文、對港蔡陞	為特飭追贓拘究事。			
TH33301_003	同上	移	淡水廳同知張啟煊→艋舺參將、滬尾營陳？	為移會事。			
TH33301_004	同上	諭	淡水廳同知張啟煊→總理吳天想、澳甲蔡武	為諭飭追贓交領事。			
TH33301_005	咸豐2年 1月23日	催呈	暫郊金長和 →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暫郊金長和為糾眾搶折、船貨兩空，恩迅飭諭總保跟交究贓事。			批示：候勒差并諭催總保嚴拏訊辦。
TH33301_006 TH33301_007	同上	諭、單	淡水廳同知張啟煊→總理王合和、差役陳文、蔡陞	為特飭追還交領事。			
TH33301_008	咸豐2年 2月23日	催呈	暫郊金長和 →淡水廳同知張啟煊	暫郊金長和為糾眾毀搶，觸較橫吞，懇恩飭差嚴拏跟追究辦事。			批示：候勒差拘訊究追，至林旦等既將物件托人處還，准予摘釋可也。

TH33301_009	咸豐2年 3月12日	稟	淡水廳同知 張啟煊→差 役陳文、蔡陞	為糾眾毀搶 等事。			
TH33301_010	咸豐2年 3月14日	稟	芝蘭三保鄉 長吳方忠→ 淡水廳同知 張啟煊	為阻搶被殺 受傷斃命□ □□電奪 事。			批示：據稟船夥 許拉於二月二十 六日身死。如果 船戶蔡魯將屍收 埋，何以至於今 始行稟報，殊屬 不合。着船戶蔡 魯及原稟金長和 據實稟覆。一面 勒差會拿搶船 匪徒，務獲究 辦。
TH33301_011	咸豐2年	稟	二皂頭役陳 文→淡水廳 同知張啟煊	為痰亂悞 公，任喚不 前，稟請究 革事。			批示：候示革另 飭舉充。
TH33301_012	咸豐2年 3月27日	稟催	淡水廳同知 張啟煊→差 役陳文、蔡陞	為糾眾毀搶 等事。			
TH33301_013	咸豐2年 3月27日	移催	淡水廳同知 張啟煊→艚 舦參府蘇、滬 尾水師陳	為移催拏究 事。			

附錄

檔案的文件形式

案由

呈：呈、喊呈、催呈、喊催呈、僉呈（郊↓分府、貢生↓分府）（以上為原告提出）

申：申報、申覆、申請、申解。清代法定上行文書；有分為需要上級批示的「驗文」與不須上級批示的「詳文」。

稟：稟、催稟、喊稟（原告）；僉稟。地方頭人、士紳、頭役↓分府；分府↓上級長官臺灣府、臺灣道。下對上的文書，但不同於「申」之處在於，稟一開始為私下往來的書信，後才逐漸演變為公文書的一種，在書寫格式、處理程序上卻比「申」來得簡單。

訴：訴、催訴。（被告或關係人提出）

黏單：失單、贓單、犯人名單、繳銀清單

單、票、簽：分府↓六班頭役（逮捕、命令六班頭役到地方）。淡水同知、新竹知縣↓差役。清代常用的一種下行文書，為發給差役命令其執行公務用的文書，差役結束任務之後需繳回銷毀，避免差役憑此胡作非為。

移：臺灣道、臺灣府↓分府；艋舺營參將↓分府（上級長官給下級官吏）；新舊官吏移交。清代法定的平行文書。

札：上級官吏（臺灣道）↓下級官吏（分府）。上對下的文書，「札」原為官員間私下往來的信函，而在乾隆中期開始漸演變為正式公文。

諭：曉諭。分府↓地方頭人、民人。原本為上對下指示的動詞，後來變為一種上對下的文書種類，性質與

「札」類似。

信：基隆館↓艋舺倉

詞：民人↓安定局地方頭人

示：官府主管官員對所屬吏役、民人有所告諭、勸誡、要求、通知所使用之下行文，只要針對特定群體，又稱為告示。

牌：分府↓地方頭人和民人

堂訊

提訊名單、提驗名單（審理過程）

供詞

比單 分府↓差皂總、對保

堂諭

覆訊

覆訊名單

保結

保結狀、保領狀、具領（保釋）

其他類型切結狀：指傷切結狀、甘結狀

具遵依結狀

具限繳結狀

具領銀狀

訴狀中的專有名詞：

「干證」係證人或關係人之謂。

「地保」本質上是駐鄉的差役，處理官治的、訴訟的事務，受縣衙門內的差役所指揮。

「歇家」係城外民人到官府提出訴訟時暫居城內的住所。

「認戳」係負責確核狀紙上的代書戳記是否合法的衙門書吏。

「經承」即經辦的胥吏。在清代，此類民、刑案件，往往由知縣交給某位胥吏全權承辦相關的公文書類。

「代書」係官府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幫人書寫呈狀，並初步過濾呈狀內容者，並由官給發戳記，以憑稽查。

「原差」即負責此案的差役。

「抱告」清制，婦女、老人、未成年人並無訴訟能力，必須派遣訴訟代理人至官府打官司；而地方紳士亦可派遣訴訟代理人至官府打官司，此類人員稱為抱告。

「期」係於官府受理呈狀之日，所提出的訴訟狀。清代臺灣，官府受理訴訟狀日期為每月逢三、逢八之日。這些日期所提出的訴訟狀稱為「期呈」。若於長官出巡時，所提出的訴訟狀，則稱為「輿呈」，若事關緊要，無法拖延者，所提出的訴訟狀，則稱為「傳呈」。

「具狀人」係提出訴訟狀的當事人。

「雙行疊寫不閱不收」為了避免訴訟正文冗長，往往註明此句，但證諸實例，夾寫雙行者所在多是。

「特授……正堂方批」此為知縣的條戳。

「前據蔡傳二……毋庸再瀆」知縣對此案件的正式的批示，往往會蓋上私章，以防經辦的胥吏加以篡改。

「爾不邀……稟覆核辦」此處係代書填寫前一次該訴訟人來衙門訴訟時，知縣的裁示，功能是便於衙役查找與本案相關的公文書類。

「狀尾」係提出訴訟所當遵循的條例，多是說明哪些情況之下官府不予受理，預印在呈狀之尾，故名之。《淡新檔案》中呈狀的狀尾大都被裁掉不附。

重要參考網站

淡新檔案學習知識網：<http://140.112.114.10/tanhsin/>

臺灣文獻叢刊：<http://hanji.sinica.edu.tw/>

教育部國語辭典·：<http://140.111.34.46/newDict/dict/index.html>

<http://dict.concised.moe.edu.tw/main/cover/main.htm>

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darc/index.html>

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

臺灣清代文官職表·：http://hndl.ntu.edu.tw/Career_Cover/

臺灣地名查詢系統·：http://placesearch.moi.gov.tw/ignis_query/link.php?cid=1

參考書目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法制史研究》第5期（2004.06），頁255-325。

吳密察，〈「淡新檔案」的文書學介紹〉，《臺灣史十一講》，國立歷史博物館，2006。

吳祖善，〈清代「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的新特藏〉，《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40期（1987.06），頁137-158。

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第20卷第2期「地域社會專號」（2009.06），頁115-165。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2000。

戴炎輝，〈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臺北文物》第2卷第2期（1953.08），頁260-261。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市：聯經，1979。

Allee, Mark A.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中譯本：艾馬克(Mark A. Allee)，〈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出版社，2003。)

Buxbaum, David C.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 (Feb., 1971), 255-279.